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4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王佳慧

仁璽不動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裕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鄒佩宜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請求將原審判決第一、二項「被告王佳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2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仁璽不動產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均廢棄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即為上開2項給付本金加上第一項中112年6月30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日之利息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合計為7,548,494元（6,720,000+201,600+626,894）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34,7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67 2萬元)	1	利息	672 萬 元	112年6月 20日	114年5月 1日	(1+316/ 365)	5%	626,893.15 元
小計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626,894元

-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